

訊息摘要：增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條文

公(發)布日期：114-06-27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630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7-2 條條文

第 27-2 條

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人員，其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由輔導會會同教育部定之。